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香港小型賽車的規管報告

補充資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報告，自二零一零年三月我們向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以來，當局及香港小型賽車會(小型賽車會)在改善香港小型賽車安全方面採取的行動。

背景

2. 在《香港小型賽車的規管報告》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1166/09-10(01)號文件)中，我們曾向委員簡介香港小型賽車的規管制度。根據這個制度，小型賽車會作為該體育項目的體育總會，有責任按照國際小型賽車會公布的認可守則和標準來管理和發展小型賽車運動。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發生小型賽車致命事故的龍鼓灘鑽石海岸國際小型賽車場(賽車場)，是由小型賽車會的一個屬會會員，即香港小型車體育會有限公司(公司)負責發展及營運。公司亦委聘了小型賽車會監管賽車場的運作，以符合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該幅土地的條件。

3. 上述資料文件亦解釋了小型賽車會及(當發生意外事故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如何監察及視察賽車場。賽車場至今共有四宗意外報告。首三宗較為輕微，惟第四宗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發生的事故涉及人命損失。鑑於最近一宗事故的嚴重性，民政事務局遂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統籌有關政府部門到賽車場進行實地視察，並要求小型賽車會全面檢討賽車場的安全及運作程序，以便提出改善安全的措施，防範日後再有類似的事件發生。

最新發展

4. 小型賽車會已提交改善安全措施的建議，包括—
 - 對駕駛者的服飾實施更嚴格的規定，包括強制穿著賽車服飾；
 - 在賽車道安裝警鐘系統；
 - 派專人監察賽車道上的活動；以及
 - 在當眼處安裝更多安全提示標誌。
5. 雖然這些措施有助改善賽車場的整體安全水平，但為審慎起見，我們認為有關措施最好應由來自國際小型賽車會或其委派為代表的獨立專家再作檢視。
6. 小型賽車會在三月二十四日委聘一名來自馬來西亞的賽道專家視察賽道，並檢視建議的改善安全措施。雖然該名專家提供的意見甚為寶貴，但他並非由國際小型賽車會正式聘用，亦非該會的正式代表。三月二十五日，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的代表在賽車場與小型賽車會會面，以了解賽道專家的視察結果。四月一日，小型賽車會的代表向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的代表示範建議的改善安全措施。
7. 民政事務局其後建議小型賽車會應為小型賽車活動擬備一本符合國際小型賽車會關乎小型賽車康樂活動安全標準的綜合安全手冊，確保把賽車場的運作安全提升至可能達至的最高標準。小型賽車會在五月二十日向民政事務局提交有關手冊的初稿。我們已在五月二十四日向小型賽車會給予初步意見。

未來路向

8. 為確保公眾安全，在小型賽車會備妥綜合安全手冊，以及能夠確保當中的程序在任何時候均獲嚴格遵守之前，我們認為賽車場不宜重開。我們將與小型賽車會保持聯繫，讓安全手冊可早日定稿。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閱悉本補充文件的內容。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六月